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人编号: Z20230400	申报日期: 2024年5月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002853
注册资本	190,542.7480元
注册地址	中山市阜沙镇上海村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韵路9号
法定代表人	马洪斌
实际控制人	马洪斌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日期	2021年1月29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7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31,201,24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9.23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9.0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850,189.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1,149,809.1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890号”予以验证确认。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皮阿诺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人,法定持续督导期为2021年1月25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情况,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余额7,717.6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剩余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1,057.94万元将继续存放在于募集资金专户,在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的情况下,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保荐人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法定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但是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2023年4月25日和2023年5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3年度,保荐人对前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以及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督导。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人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督导公司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

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和执行,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3、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和使用等事项,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4、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5、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6、审阅公司的三会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等相关文件;
7、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8、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情况;
9、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0、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职责期间未发生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1、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12、对公司本人保荐人及保荐团队在保荐工作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顺利开展的情形。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证券发行上市期间,皮阿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工作职责,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核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予以执行。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核查后认为,皮阿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遵守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人将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进行督导。

保荐人签名: 2024年5月9日

王国梁

2024年5月9日

叶兴林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2024年5月9日

张佑君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华润大厦B座10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总数(股): 124,024,464
(3)出席会议的所有普通股股份占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6.407%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南海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董董事6人,出席4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吴斌耀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4,042,894	99,9015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4,042,894	99,9015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4,042,894	99,9015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4,042,894	99,9015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4,042,894	99,9015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4,042,894	99,9015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4,042,894	99,9015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4,042,894	99,9015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4,042,894	99,9015	0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4,042,894	99,9015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4,042,894	99,9015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A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及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及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权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9日14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人监事吴斌耀因工作原因,出席监事人,实际出席监事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而做出的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0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鸿路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4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5月13日起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4年5月13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附件: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5月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短期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行为。

●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4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6日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5月7日和2024年5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连续发生3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026、2024-028)。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市盈率,公司所处行业之食品制造业最新市盈率(滚动市盈率)为22.60,公司所处行业之医药制造业最新市盈率(滚动市盈率)为28.43,公司最新市盈率(滚动市盈率)为62.05,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和热点概念炒作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5月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或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近日,公司关注到网络及部分媒体发布了关于“合成生物学”的相关报道。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酶制剂、微生物制剂以及动物保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2023年度财报,酶制剂收入44,144.8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37.49%;微生物产品收入23,714.0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20.14%;动物保健品的收入29,723.0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25.24%;其他产品收入20,160.28万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17.12%。
公司在合成生物领域积极设立了1个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主要用于研发投入料用功能性蛋白、食品用添加剂等。但该技术储备的研发项目少,投入金额小,专业人员配置少,目前仍处于前期菌种实验室研发阶段,距离规模化放大还有较大差距,并不具备产业化条件。合成生物产品生产的工艺涉及分离、提纯等生产工序,且提纯工艺难度较大,公司目前尚无具备该工艺,有待进一步开发。同时,产品未来还可能涉及注册及法规审批、选型及市场推广等,周期较长,难度较大,商业化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预计在设计的时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的影响。除此之外,公司不涉及其他合成生物领域的研发投入。

公司未发现其他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5月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短期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行为。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4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6日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5月7日和2024年5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连续发生3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市盈率,公司所处行业之食品制造业最新市盈率(滚动市盈率)为22.60,公司所处行业之医药制造业最新市盈率(滚动市盈率)为28.43,公司最新市盈率(滚动市盈率)为62.05,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
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和热点概念炒作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有关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和热点概念炒作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和意向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公司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8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16	-	2024/5/17	2024/5/17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6,67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80,2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16	-	2024/5/17	2024/5/17

四、分配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增资手续后再行发放。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DII”)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应纳税额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实际应纳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应纳税率为0。个人投资者:本次利润分配采取个人扣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78元,个人证券账户资金让渡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将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D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境内企业向QD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红利企业所得预扣税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0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取得股息红利收入后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8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3-5310177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5月7日和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4年5月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83,931,663.79元,同比减少7.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16,294.44元,同比减少43.9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情况。
截止2024年5月9日收盘,公司5月份股价累计涨幅为46.44%,远高于行业指数相关指标。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立斌先生征询并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

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相关风险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5月7日和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并发生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后,2024年5月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5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分别为17.93元/股,与5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相比,股价累计涨幅达46.44%。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83,931,663.79元,同比减少7.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16,294.44元,同比减少43.9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情况。
●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7日、5月8日和5月9日的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规定的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价异动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4年5月7日、5月8日和5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规定的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与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2024年2月17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07,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5%,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7.95元/股,最低价格为15.1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5,389,096.3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004,005,006,008,009,010,011,020。

三、风险提示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而做出的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0日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 延期的具体情况: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5年12月。本次延期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的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延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5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5,13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86.0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417.2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验字[2021]第2011618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及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1	芯邦芯邦供应链运营服务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6,350.00	23,988.49	12,977.21
2	全球供应链数据升级项目	24,670.00	22,374.60	3,447.57
3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7,711.00	7,019.03	1,384.76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7,000.00	26,048.42	26,048.42
合计		86,131.00	79,417.23	42,848.00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经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拟对募投项目“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5年12月。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是利用先进信息化手段对公司供应链信息系统进行全面升级与完善,以巩固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流程管控的标准化水平、业务环节的协同化水平、物流资源的生态化水平、商业决策的智能化水平以及数据驱动的可信化水平。该事项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基于公司网点广泛、业态门类多样性及客户、供应商个性化信息交互复杂性等因素,公司前期主要通过增加有经验的IT团队ARWIC、WMS、TMS核心系统推广应用模块的定制开发和数据优化,实现从业务到数据的互联互通,基本满足公司在当前经营规模下对供应链通过提升智能决策、数据可视化的基本目标。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分支机构不断增加,业务种类日趋复杂以及客户、供应商个性化信息交互需求不断提升,对公司供应链需求与系统的智能化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公司需要持续提升供应链自主建设项目的智能化水平,提升供应链技术升级与系统升级水平,优化业务流程、优化服务模式,进一步优化供应链业务和环节的集成管控能力,实现服务流程的透明化、可量化及可追溯,为客户提供更可视化供应链管理服务。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重新进行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一直重视对物流信息技术的运用和研发,不断提升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标准化,并强化在信息系统、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应用持续创新,公司搭建了较为完善的供应链信息技术体系。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海外市场日益复杂,业务模式不断创新,公司管理精细化与业务差异化需求不断提升,对公司信息系统的全球化融合、网络化协同、智能化支持的需求水涨船高,因此公司需要持续提升对现有信息化体系不断优化和完善,优化智能硬件装备和软件系统,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同时也能进一步提升提升客户数据的处理能力,实现从海量数据中迅速提取有价值的信息,满足公司对实时数据分析的需求,为公司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另一方面,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迭代和大规模的逐步推广,订单协同、仓储、配送三大核心系统体系中也需逐步融入基于场景化的AI建设,巩固并提升服务环节的透明化、智能化和可信化水平,将“智慧供应链”的体系持续深入,到公司市场竞争、企业管理、业务增长等各个环节,为公司转型升级输出与服务模式创新提供有力技术支持,最终为客户提供全流程可视化供应链管理。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获得政策支持: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物流信息化建设,相关政策密集出台,2022年,国务院印发“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提出“提升物流信息平台运力整合能力,加强智慧供应链管理和智慧物流大数据应用,精准匹配配送需求”。2022年,交通运输部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交通運輸和智慧物流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系统部署、全面